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委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建良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國內銷售總監一職。

王先生，37歲，現為本公司國內銷售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內銷。王先生於2000年6月9日加入本公司，於2000年6月至2003年7月擔任河北地區的銷售員。於2003年8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湖南、廣西、廣東、海南地區的經理，及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南方地區經理(秦嶺—淮河線以南省份)。自2013年11月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國內銷售總監。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其任期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其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按服務合同規定條款終止為止。服務合同可由王先生或本公司給予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彼將同時擔任本公司國內銷售總監，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王先生可繼續擔任董事職位，直至本公司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合資格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

\* 僅供識別

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6年9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